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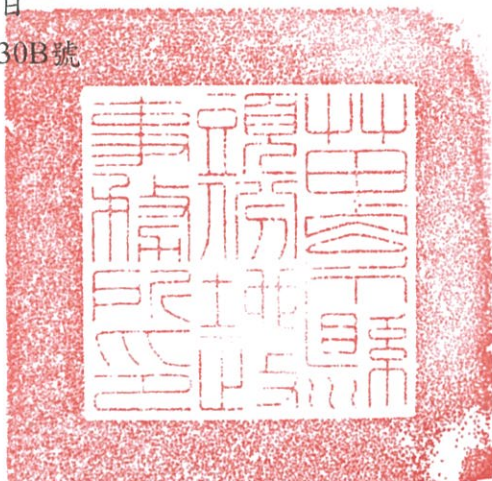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830B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浦美娟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5月9日頭地資字第361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14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劉嘉銘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36120號

姓名：浦美娟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三灣鄉	大河底段	0922-0000 地號	4655.0	所有權 100000分之71	094年頭地資土字第 010490號	